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資源設備器材借用管理辦法

105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使用及管理以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補助經費所購買之儀器設備等器材，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資源設備器材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儀器設備等器材之借用對象，僅限於本系具備身心障礙身份之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儀器設備等器材之借用用途，僅限於以課業學習等相關活動為限，不得挪為私人之用途。
- 第四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儀器設備等器材之借用時間，每次以一個月為限，若無人登記借用時，得延長借用，每次一個月，最多得延長三次。不論借用時間，遇學期結束前一週必須歸還。寒假或暑假期間如有學習之必要時，得向本系資源整合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獲系主任核可後，得准予借用。
- 第五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儀器設備等器材之借用數量，每人同一時期最多得借用兩項器材為限。如有學習之必要時，得向本系資源整合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獲系主任核可後，得再依據需求增加借用數量。
- 第六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儀器設備等器材，借用前需填具教學設備器材借用申請表並獲本系資源整合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借出。設備出借時應繳交個人證件於本系，俟器材歸還時退還，如逾期未歸還，經勸導無效，且情節重大者，本系得予提報系務會議討論並懲處之。
- 第七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儀器設備等器材，如已被借出，但因特別需要，本系資源整合委員會得隨時協調收回借出之設備。
- 第八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儀器設備等器材，借用人必須依照規定之程序操作使用並善加維護保管，倘因不當使用而造成器材損壞時，借用人應自費修復，若無法修復、修復後無法恢復原功能或遺失時，需自購相同品牌及功能之器材歸還或照價賠償。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